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591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謝守賢律師

被　　告　宋楷勝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下同）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8萬3,651元，及自115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8萬3,651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　記　官　武凱葳